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

1. 成員

- 1.1 提名委員會應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成立。
- 1.2 提名委員會成員應由董事會委任，並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而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名成員為不同性別。
- 1.3 董事會應有權委任及罷免提名委員會成員。董事會亦應有權額外新增成員加入提名委員會。

2. 主席

- 2.1 董事會應為提名委員會委任主席（「主席」），而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2.2 在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如沒有主席，其餘出席任何根據本職權範圍召開的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於提名委員會其餘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
- 2.3 主席可由董事會隨時罷免，且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3. 秘書

- 3.1 公司秘書或其代名人擔任提名委員會秘書。
- 3.2 如沒有提名委員會秘書，出席會議的提名委員會成員應推選另一人出任秘書。

4. 通告

- 4.1 除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另有書面同意外，委員會會議須以至少七天的通告召開。
- 4.2 提名委員會成員可及(於提名委員會成員要求時)提名委員會秘書應隨時召集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須向各成員親自發出口頭通告或書面通告或按該提名委員會成員不時知會秘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或電郵地址透過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傳送或電郵方式或有關成員不時釐定的其他方式作出通告。任何口頭通告必須以書面確定。
- 4.3 會議通告須列明會議時間及地點，並連同議程與就會議而言須提呈提名委員會成員審閱的會議文書及其他文件，及時及於提名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至少七天或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書面協定的另一期間內全數寄發予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

5. 法定人數

- 5.1 審議事項所需的法定人數應為兩人。除非於會議開始審議事項時擁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否則於提名委員會任何會議上不得審議任何事項。
- 5.2 倘只有兩名成員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則至少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5.3 並非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其他董事應有權出席任何提名委員會會議，惟彼等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5.4 擁有法定人數出席的正式召開提名委員會會議應有能力行使提名委員會獲賦予或可予行使的全部或部分授權、權力及酌情權。

6. 會議次數

6.1 提名委員會應至少每年開會一次，並於主席要求時召開會議。

7. 會議記錄

7.1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須記錄有關提名委員會所審議事項及所達致決定之詳盡資料，包括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所關注事項或表達之異議。提名委員會會議記錄之初稿及定稿應於會後合理時間內送交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批註及存案。

7.2 提名委員會之會議記錄由提名委員會秘書保存，並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在發出合理通知下供提名委員會任何成員及任何董事查閱。

8. 書面決議案

8.1 決議案可由全體提名委員會成員書面通過。

9. 職責

9.1 提名委員會職責應包括下列各項：

- (a) 為董事會制定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執行政策；
- (b) 至少每年從多元化角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方面)，協助董事會編製董事會技能表，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的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部門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用）及就任何必需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批准，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落實情況以確保其成效，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概況及落實情況；
- (g) 應對及處理董事會委託提名委員會之其他事項；
- (h) 遵守董事會不時訂定，或本公司章程不時所載，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例不時訂立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i) 定期檢討及評估各董事對董事會所投放之時間與貢獻以及董事能否有效履行其職責；
- (j)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 (k) 檢討及監察董事會（尤其是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股東的互動，包括互動的性質及次數／頻次；參與有關互動的股東群體；參與有關互動的本公司代表；及本公司跟進有關互動結果的方法；
- (l)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
- (m) 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除非法律或監管限制其如此行事。

10. 報告程序

- 10.1 提名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提名委員會會議後之下屆董事會會議上，主席應向董事會匯報提名委員會之調查結果及建議。
- 10.2 主席或(倘主席缺席)提名委員會之一名成員或(倘該成員無法出席)其正式委任代表須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準備回應股東提問。

11. 授權

- 11.1 管理層有責任及時向提名委員會提供足夠資料以便其作出知情決定。所提供之資料必須完備可靠。
- 11.2 提名委員會應獲賦予充足資源並獲董事會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搜集任何所需資料，以履行其職責，且所有僱員已接獲指示，對提名委員會之任何要求作出配合。
- 11.3 於履行其職責時，提名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尋求法律或其他專業顧問之專業意見(如認為需要)，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2. 持續應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 12.1 倘若規管董事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仍適用且與該等職權範圍條文一致，則於作出適當修訂後應適用於規管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

13. 董事會權力

- 13.1 董事會可於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情況下，修訂、補充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之任何決議案，惟修訂及撤銷本職權範圍之條文及提名委員會通過之決議案將不會導致任何提名委員會之先前行為及決議案(倘並無修訂或撤銷該等條文或決議案，將仍屬有效)失效。

2005年5月30日由董事會實施，2013年8月30日及2025年6月27日由董事會修訂。